

第八师一二一团公路日常保养及 清雪项目

合

同

121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2025 年度

日常保养及冬季清雪承包合同

甲方：121 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800MB1571040D

地址：第八师一二一团（炮台镇）2 小区 18 栋 1 号

联系电话：0993-5210015

法定代表人：郑飏

乙方：石河子市炮台镇宏图鑫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L0ADUIA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炮台镇 16 小区 1 号门面

联系电话：18119276393

法定代表人：唐富林

121 团 2025 年的公路日常保养工程及冬季清雪，实行定路段、定养护内容、定巡道频率、定检查时间、定质量标准和养护费用包干的管理办法。121 团场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作为工程发包人将 121 团 2025 年保养的 251.3 公里道路日常保养，及 71.8 公里的干线公路冬季清雪发包给承包人：石河子炮台镇宏图鑫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明确日常养护主要内容，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保证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实施质量合格，

经双方协商，特定本合同。

第一条 养护路段：日常养护路线名称桩号详见合同附表。

第二条 养护内容：日常养护内容分巡道养护和每月定时养护两类。

第三条 冬季清雪：冬季清雪路段和要求。

(一) 巡道养护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规定

1. 承包人定期对全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等进行巡视，及时掌握、记录、报告和保存路况信息。

2 每周至少巡查 1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7 天。

3. 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是否发现新的情况，是否出现新的病害或旧病扩展，出现障碍物等，必要时附上现场照片及说明等。

4. 巡查过程中发现影响安全或是其它需要立即维修(或处理)的情况，承包人应立即设立施工标志、设置路栏标志等方法措施，及时排除险情，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5. 对遭受大风或暴雨恶劣天气影响的公路应当增加巡道养护，及时排除路上严重积水、清除路面路肩的倒伏树木等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隐患。

6. 巡道发现路面翻浆和深度大于 3 厘米沥青路面零星坑槽，应当在当天处置完成。

7. 巡道发现桥面泄水孔堵塞，桥涵下泄水通道堵塞应当 72 小时内疏通，发现路面上一定厚度的风积沙应当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8. 巡道发现公路交通标志歪斜、污染、轻度损坏，应当及时扶正、修复或更换，发现公路交通标志被树木遮挡的应当及时修剪。

9. 巡道发现以下 6 种情况：桥涵断板，路基以及桥涵防护设施水毁，路面突发 5 平方米以上的翻浆沉陷，路面路肩堆放建筑材料，路面晾晒农产品，波形护栏被毁，应当马上报告发包人。

(二) 每月定时养护主要内容

1. 路肩：整洁、平整、无超过 20m 的杂草，无堆积物、无路基缺口，路肩顺适，边坡坚固、稳定，无松散坍塌现象。

2. 边沟边坡：保存边沟排水畅通，及时清理排水沟范围内的垃圾、淤积物，清除边坡垃圾、杂物及高于路肩杂草。

3. 路面保持常年清洁，无堆积物、无晾晒的农产品，无积水等。

4. 桥梁涵洞养护，清理泄水孔、排水管、伸缩缝、桥下河道、涵洞范围内的垃圾、淤积物和堆积物。

5.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清洗沿线交通标志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无涂抹、无树木遮挡、无倾斜。

6. 以上养护工作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

第三条 每月定期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基本检评单元。

1. 每月 20-25 日开展定期检查。

2. 检查方式是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比率：二级公路不应小于 30%、其它公路不应小于 50%。

3. 一般以整公里为一个公路日常养护检评单元。当养护长度不足 0.5 公里时并入上一公里评定单元，当养护路线长度在 0.50-0.99 公里时也可以为一个评定单元。

第四条 日常养护检查评定质量标准。

公路日常保养检查评定的质量标准主要依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执行。

1. 路基养护

填方土边坡修复：边坡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坡面应平整、密实，无明显亏坡、凸肚现象。

土方路基修复：路基压实度、弯沉值应符合设计要求，路基表面应平整、坚实，无松散、弹簧等现象。

2. 路面养护

日常清扫：及时清理路面杂物（如碎石、落叶、垃圾）、泥土堆积，避免影响行车安全。

路面标线划设：标线的颜色、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线条应清晰、顺直，厚度均匀，附着力强。

排水疏通：清除边沟、泄水孔中的堵塞物，确保雨天路面不积水。

裂缝处理：对路面细微裂缝及时灌缝（用沥青或密封胶），防止雨水渗入路基扩大破损。

坑槽填补：发现坑洼后，清理松散部位并填充沥青混合料，压实平整。

加铺或铣刨重铺沥青混凝土面层：沥青混合料的矿料级配、沥青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路面的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值等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换板：混凝土的弯拉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面板的厚度、平整度、相邻板高差等应满足规范要求。

3. 桥梁、涵洞养护

桥面铺装维修：铺装层的厚度、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无裂缝、无坑洼，与原桥面结合牢固。

伸缩装置更换：伸缩装置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平整，伸缩性能良好，无渗漏、变形等现象。

4.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交通标志养护和更换：标志的形状、尺寸、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安装位置应准确，立柱应牢固、垂直，

标志面应清晰、反光性能良好。

第五条 承包养护及冬季清雪时间。

日常养护：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冬季清雪：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第六条 日常保养及冬季清雪承包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由固定单价和养护里程构成，承包合同总价暂定为 780966 元（柒拾捌万零玖佰陆拾陆元）。合同费用包含日常养护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工具使用费、交通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等费用。

第七条 日常养护费用计量支付。

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
2. 每月定期检查结束后发包人出具定期检评结果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发包人对每月日常保养检评合格的里程给予计量。4 月-11 月日常保养计量费用，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根据乙方路面保洁、边沟清理、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等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检查合格可支付日常保养进度款，剩余费用 11 月集中支付一次。11 月-2 月冬季清雪费用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3 月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公路日常定期检查的复检管理规定。

承包方当月未开展养护的路段以及月检的合格路段里程不足 80%时，发包人下发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最长 4 天）进行整改，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进行养护复检。对复检合格路段按每月计量单价的 80%计价。承包人连续三次月检的合格路段里程不足 80%，应当认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方日常养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已计量的养护费用支付不受影响。

第九条 冬季清雪。

（一）项目名称：一二一团干线公路清雪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

1. 一二一团 S618 炮新线，道路清雪，路长 33.8 公里。
2. 一二一团 S675 四五线，道路清雪，路长 9.0 公里
3. 一二一团 X294 东炮线，道路清雪，路长 7.7 公里。
4. 一二一团 X144 西三线，道路清雪，路长 21.3 公里。
5. 一二一团干线公路合计 71.8 公里。

（三）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四）承包方式：采用全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

（五）承包经费：

承包经费包括人工费、机械费、人身意外保险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管理费、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要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六)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后,由甲方公路养护人员对道路每次清雪进行检查和督导,并协助上级公路养护部门进行道路清雪检查评比打分、达到标准,在上级部门清雪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一次付清,如检查达不到标准不合格,将按相应标准扣除承包经费。

1.道路清雪必须达到以下标准:冰雪清除坚持“雪停就是命令”的原则。

2.必须做到以雪为令、逢雪必扫,雪停既清(节假日正常清雪),小雪12小时内、中雪48小时内清除,大雪72小时内清除。

3.质量要求:公路冬季清雪要做到路面无积雪,路肩和路口无堆雪,无漏段的标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降雪对群众工作和生活的不便,确保管养公路正常通行。

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弯道、陡坡、交叉路口作为重点防滑路段进行清理,如上述路段出现结冰,积雪难以清理的情况,可以采用破冰或抛洒融雪剂进行处理。

4.检查评定标准:(1)道路路面清雪要达到路见本色,路面

上无积雪，小雪及以上，路面裸露达 85%以上。(2) 雪停 48 小时内急弯陡坡路段路面除雪平均裸露达不到 80%为差。(3) 小雪及以上天气大雾天不得除雪，没有交通引导车引导夜间不得除雪，除雪作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较差。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融雪剂和盐巴。

(七)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承办方出现本合同第九章违约责任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八)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归一二一团场

第十条 日常养护冬季清雪安全生产基本规定。

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规定进行养护安全作业。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参加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应当在发包方备案。

第十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随机巡查、定期检查评定公路养护质量的权力。
2. 对巡道养护主要内容规定承包人不作为、不及时处置或养护质量较差，发包人有核减当月计量费用的权力，要求养护质量整改、返工重做的权力。
3.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解除合同和获取违约金的权力。

4. 按时完成每月定期检查并出具养护检评结论的权力。
5. 按时计量日常养护费用和兑现养护承包费用的意义。
6.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交通安全锥 10 个、公路安全作业标志服 10 套和养护记录本 2 本的义务。

第十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除公路水毁以外，承包人有权拒绝夜晚养护作业和违章作业的权力。
2.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
3. 承包人免费获取交通安全锥 10 个和公路安全作业标志服 10 套的权力。
4. 及时完成巡道养护主要内容和按时完成每月定时养护主要内容的义务。
5. 承包人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进行安全生产作业职责和参加人身意外保险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金规定。

签约双方应尽责任义务未完成者即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第十四条 加强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负责人应当加强廉政建设，遵纪守法，信守合同。发包方负责人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承包人不得向发包方

负责人行贿和违反廉政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规定事项，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附表、附件以及发包方的整改通知单等双方来往书面资料都是合同的一部分，是合同条款的延续。当合同附表附件以及发包方的整改通知单双方来往书面资料与合同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日期：2025年5月9日



日期：2025年5月9日

